

106 年度第 18 屆 國家建築金獎—公共建設優質獎

公部門 & 非營利事業機構 - 報名表

參選單位：	此處請加蓋單位戳章
通訊地址：	
統一編號：	網址：
單位主官：	職稱：
承辦人：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
E-Mail：	
一、參選案名稱：	
二、參選案之類組：(請自行勾選其一)	備註：
1. <u>公共建築組</u> - () 規劃設計類、 () 施工品質類、() 管理維護類	1.參選公共建築或工程案之完工進度須達 50%以上。 2.請準備參選工程案之施工計畫，或建築案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一本(或建照、使照影本)，以及本資料表正本，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—台灣永續關懷協會，進行初選。通過者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進行現場履勘評鑑之複選。 3.初複選通過者，須於實地評鑑決選日前一周，備妥簡報電子檔予評審團，並請規劃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及施工營造單位主管於實地評鑑日(安排例、休假日)到案場簡報說明、導覽、備詢。 4.預約參選傳真號碼：02-2951-7398，聯絡人：楊娟娟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2-2951-7387 轉分機 81。
2. <u>公共工程組</u> - () 規劃設計類、 () 施工品質類、() 管理維護類	
●凡公部門或非營利事業機構，所興建、經營、管理，供公眾使用之 <u>公共建築</u> 或 <u>公共工程</u> ，皆可提報參選。依完工進度分類(至 106.8.31 止)， <u>規劃設計類 - 50~80%</u> ， <u>施工品質類 - 80~100%</u> ， <u>管理維護類 - 完工 3 年以上</u> 。	

- A.報名費為新台幣 8 千元(不論參選案數量)；獲獎活動分攤費(評鑑暨行政費用)請洽詢大會馮智能執行長。
- B.本屆報名期限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，凡於 7 月 15 日前提早完成報名，報名費享優惠為 6 千元。
- C.報名費及活動分攤費(評鑑暨行政費用)，由承辦單位 - 亞信管理顧問公司於決選前，開立發票請、付款。